

# 元大人壽新膝望保險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因健康保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保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內容摘要：

1. 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2.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3. 契約重要內容：
  - (1) 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2)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 (3)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4)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5)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6)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 (7) 保險金額之變更(第二十五條)
  - (8) 保險單借款(第二十七條)
  - (9)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
  - (10)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條)

其他事項：

1.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2.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5. 傳真：02-27517016。
6. 電子信箱（E-mail）：life@yuanta.com

113年2月16日 元壽字第1120005923號函備查  
113年7月1日依113年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的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七、「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八、「專科醫師」係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各相關專科醫學會初審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覆審合格，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專科醫師證書之醫師。
-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十、「年繳保險費總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 十一、「門檻比率」係指附表二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 十二、「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十三、「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額。

##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本契約及所有附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

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本契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契約及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本契約及所有附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居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復效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若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面頁所附保單價值表。

####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的十倍。
-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四條【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膝關節或股關節之「疾病」或「傷害」於醫院住院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附表一「手術項目等級表」所列之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手術項目等級表」中所載給付倍數所得之數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分別計算其「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按其中最高級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累計最高給付為「保險金額」的二十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手術項目等級表」所載項目且非屬第二十條除外責任範圍內，但屬於事故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膝關節或股關節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比照附表一「手術項目等級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

### **第十五條【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膝關節或股關節之「疾病」或「傷害」於醫院住院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第二項手術項目之其中一項手術且經手術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十四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給付「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一、第一及第二保險單年度：每次手術給付「保險金額」的二倍。
- 二、第三保險單年度及以後：每次手術給付「保險金額」的五倍。

前項所稱之手術如下：

- 一、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髋關節再置換手術。
- 二、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每側股關節或每側膝關節於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八條【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需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九條【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條【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接受外科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接受外科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第二十一條【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之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滿期保險金」受益人者，則以給付當時之要保人為本契約「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第二十三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四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五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之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第二十六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貢所附保單價值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年繳保險費總額」則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

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二十七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五，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二十八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或真實投保年齡較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二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手術項目等級表

項次	膝、股關節相關手術	手術等級	給付倍數
1	人工全髓關節再置換	1	5
2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1	5
3	全股關節置換術	2	3.5
4	全膝關節置換術	2	3.5
5	股關節整型術	3	2.5
6	股關節固定術	3	2.5
7	股關節截斷術	3	2.5
8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3	2.5
9	部份關節置換術 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 一只置換髓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	4	1.5
10	膝關節整型術	4	1.5
11	膝關節固定術	4	1.5
12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1.5
13	十字韌帶重建術	4	1.5
14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4	1.5
15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5	1
16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一股關節 一膝關節	5	1
17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
18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1
19	髓關節切除成形術	5	1
20	臍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	1
21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5	1
22	十字韌帶修補術	5	1
23	臍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5	1
24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5	1
25	半月軟骨部份切除	5	1
26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0.5
27	膝關節截斷術	6	0.5
28	人工關節移除(股、膝)	6	0.5
29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膝骨)	6	0.5
30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股骨)	6	0.5
31	臍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6	0.5
32	臍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6	0.5
33	臍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6	0.5
34	關節鏡手術(膝關節、股關節) 一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一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	7	0.3

附表二：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三十歲以下	190%
三十一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160%
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140%
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	120%
六十一歲以上至七十歲以下	110%
七十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102%